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翔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5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乙節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被告於聲請書所載之時、地，以聲請書所載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（申請單編號：R113X01182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（東港分局）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U0360）等件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2次合法傳喚均未到庭，嗣經拘提亦未拘獲，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、送達證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屏

01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警員報告書等資料在卷可佐，且被
02 告因另涉販賣毒品罪嫌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
03 3年度偵字第7110、8513、8542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
04 年度訴字第223號案件審理中，亦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
05 表在卷可參，聲請人參酌上情，而認被告客觀上顯無遵行戒
06 癮治療期程或緩起訴處分所命條件之可能，難以對被告施以
07 毒品戒癮治療之處遇措施，認向法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
08 處所接受觀察、勒戒為適當，核屬聲請人適法行使裁量權之
09 範疇，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指，因認本件聲請於法
10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吳宛陵